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定于2018年4月16日（星期一）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通知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livzon.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